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5/103
22 February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7(c)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于1946年12月7日通过的第74(I)号决议(c)段规定：

“自1947年起，大会应于其每年常会任命审计委员一人，于次年7月1日起任职，任期三年。”

2. 审计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审计法院院长 ***

加纳审计长 *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

* 1991年6月30日任满。

** 1992年6月30日任满。

*** 1993年6月30日任满。

* A/45/50.

90-04612

3. 加纳审计长的任期将于 1991 年 6 月 30 日届满，因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需要任命一个会员国的审计长（或职衔相等的官员）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以补空缺。所任命的审计委员会自 1991 年 7 月 1 日起任职，任期三年。

4. 审计委员会三名委员共同负责下列机构的外部审计工作：联合国（包括国际法院、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世界粮食理事会、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以及各个特派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大学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5. 目前，审计工作由审计委员会各委员的审计机构以平等方式提供的审计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为履行这些共同承担的职务，每名委员除了提供一名专职的主任之外，还提供大约 20 名专业人员，每年大约工作四个月。

6. 为了统一办理审计工作的规划、执行和呈报，使审计委员会得以完成其任务，并为促进制订共同审计标准和专业惯例，现已成立了一个审计事务委员会，地点在总部，由三名专职的外部审计主任组成，分别代表审计委员会各委员。要求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的会议，每年 6 月和 10 月各一次，每次大约两个星期。此外，每名委员必须能够在全年之内随时与行政当局、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其他理事机构的成员进行任何必要的磋商。

7. 在以往各届会议上，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载明推荐任命某一个会员国的审计长（或职衔相等的官员）。兹建议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也采用同样的程序。

— — — — —